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家弘

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經判刑確定，送監執行中，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犯第1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2、3項定有明文。末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

01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
02 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5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07年3
06 月8日以106年度侵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共
07 3罪）、8月，並定應執行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該緩刑宣
08 告於110年8月18日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撤緩字第235號裁定
09 撤銷。又因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於110年5月19日以110年
10 度金訴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於110年8月6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判決判處有期
12 徒刑1年4月確定、本院於111年5月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
13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並經本院於111
14 年8月10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26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5 2年確定。受刑人因上開案件於110年9月1日入監執行迄今，
16 其縮刑期滿日期為114年8月19日，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
17 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691號函核准假釋等
18 情，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
19 署函附之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
20 冊在卷可稽。本院審核上開文件，認受刑人在所餘刑期中應
21 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又審酌受刑人係因對未成年人性交、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3 防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卷附之觀護資料，並參照受刑
24 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爰命受刑人於保護管
25 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
26 2項第1、2款所定事項。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8 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刑法第93條
29 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蘇冠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